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涂人蓉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196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大二字第10800013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1636號柯賜海聲請解釋案，請於函到15日內，就說明二所列事項，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惠復，俾供審理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聲請人認其受確定終局裁判所應適用之法律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。關於其確定終局判決，即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重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，對於聲請人3罪分別判刑，並均宣告「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」。請問於此情形，強制工作的部分是合併執行共9年，還是僅執行其一？其依據及理由為何？
- 三、檢附旨揭釋憲聲請書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法務部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林芝郁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0

電子信箱：sajenli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800008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就貴秘書長所詢宣告多數強制工作之執行問題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108年1月10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01323號函。
- 二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，就多數保安處分執行之方法定有明文。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宣告多數感化教育，期間相同者，執行其一；期間不同者，僅就其中最長期間者執行之；有不定期者，僅就不定期者執行之。」同條項第4款規定：「宣告多數強制工作者，比照第一款規定執行之。」宣告多數強制工作，自依該法律規定執行之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